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5年度重附民字第59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 林煒倫律師

被告 何一勤

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

黃思雅律師

上列被告因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則聲明駁回原告之訴，並提出（具狀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2日，收文日期108年7月3日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答辯狀1份在卷可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何一勤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 官 王國耀

法 官 林米慧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5 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林惠敏

07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3 日